**105年度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上半年參加辦法**

**一、宗旨：**

為鼓勵電視業者提升節目製播品質、提供兒童更好的觀看節目環境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，本會將以半年一次的方式，提供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作業，針對新播或新製且已經持續播出超過一季或以上之兒童節目（觀看年齡層設定在12歲以下），由專家學者、基層教師、家長與NGO組織工作者等四大領域組成評審小組，共同參與評選作業，評選出適合12歲以下兒童觀賞之適齡兒童電視節目，並給予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。在評選結果報告書完成後，製作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節目單，供民眾免費索取，作為父母、兒童選擇收視之參考。

**二、申請資格：**

1. 報名節目所設定收看年齡層必須皆以12歲以下兒童為觀眾對象，且在電視頻道所播出之國內外製作常態性節目，單一節目播出時間至少15分鐘。
2. 報名節目內容議題及表現形式需符合適齡目標年齡層2至6歲、7至9歲、10至12歲，或是7至12歲，選擇其一報名(附件一：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作業評鑑表)。
3. 報名節目必須為於105年1至6月間之新播（新播指該節目在所有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）或新製節目，不包含重播之節目內容，播出時間至少已超過一季或13集以上。
4. 報名節目於**前一次未通過評選之節目**，應於「報名表」內填上**改善事項才符合受理資格**，針對電視台送審節目，以半年度參選一次為例，兩次未獲得標章者，停止參選一年(兩次參選)。

**三、申請日期：**

105年度上半年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活動評選作業即將展開，本次評選活動的截止送件日期為**4月08日止**。

**四、報名方式：**

本標章之參加節目皆由電視台報名。報名必需備妥下列文件：

1. 「報名節目統計表」附件二。
2. 欲推薦節目之**3集**內容DVD光碟(**一式六份**)。
3. 「報名表」附件三（每個節目一張表格，**一式六份**）。
4. 前述「報名節目統計表」、「報名表」兩項表格除以書面提供，並請附上電子檔案電郵至twmediawatch@gmail.com，以利作業。

**五、評審作業及流程：**

在每次的評選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活動前，本會將先行文至電視台徵件，或是經由專屬網站來公佈活動訊息；其次，再由專家學者、基層教師、家長、與NGO工作者等四大領域之評選小組加入討論，評選小組將會評選出符合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之節目。

**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作業流程圖**

評選評審開始觀看節目DVD。

評選評審進行評分與討論。

本會開始彙整評選小組意見及製作結果報告書。

初步審查送審節目報名資格。

公布評選結果與製作標章節目單。

聯絡評審與寄送DVD資料。

評選指標由本會另訂之。

**六、適齡標章之使用：**

節目獲推薦為適齡兒童節目者，得授與適齡標章併同節目播送，該節目於下次評選結果公布後未獲推薦為適齡兒童節目者，不得再使用該適齡標章；如以圖卡、字幕、影片等方式標示節目為適齡兒童節目者，應註明所屬之年度。

**七、稽核制度：**

在本會公布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之後，為了確保常態性兒童電視節目品質，必須在三個月內對取得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節目提出稽核審查，其目的在確保已經取得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之節目，依然可以保持節目製播內容並符合適齡兒童收看，以達到提供兒童更好的資訊視聽環境之目的，並鼓勵電視業者持續播出或是製作更優質、更好看的兒童電視節目。

1. **稽核流程：**

**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稽核流程圖**

提出改進方法與提供新製節目計畫書。(改進時間為三周)

公告稽核結果。

稽核樣本將會由本會隨機從最新一季抽樣一集稽核。

公布稽核結果與取消「**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**資格。

稽核小組開始審查。(約一至三周)

稽核小組開始第二次審查。(約一至三周)

**不通過**

**通過**

**通過**

**不通過**

1. **稽核基本指標：**

對適齡兒童身心發展有幫助之電視節目、無不當呈現暴力與色情內容之適齡兒童電視節目、強調多元性與創造性之適齡兒童電視節目。

1. **標章資格稽核：**

主要在於稽核取得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資格之後，日後節目內容品質的控管。主要稽核重點：受稽核節目之內容型態，製作方向改變，與評審認定最適年齡層不符。

1. **資格取消：**

在稽核審查之後，如節目內容符合取消資格標準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取消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資格，下一次也將取消報名資格，必須延至下下一次才可以重新報名。

**八、公佈評選結果：**

105年度上半年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結果預計於**6月底**公布，本會將根據評選結果製作評選結果報告書，與當次的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節目單寄予參加之節目報名單位，最後，並對外公佈，同時，本會亦將節目單上網供民眾下載。為鼓勵製作節目的業者，本會將於每一次推薦結果出爐後，發佈新聞稿，並製作節目單及其他相關推廣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1. **發佈新聞稿及舉辦記者會**。
2. **本會通路:**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官方網站 (http://www.mediawatch.me)下載，並聯合其他相關團體提供連結。
3. **與民間團體結盟：**透過與其他關心此議題的民間團體合作，擴大活動的公信力與影響力。
4. **其他媒體曝光管道：**透過電台節目、報紙、雜誌專訪或專題報導等。

**九、收件地點：**

**收件人：**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**地址：**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34號3樓

**電話：**02-8663-3062 **傳真：**02-8663-266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bottomL |  |
| **主辦單位：**  **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**  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**電話：**02-3343-2661  **傳真：**02-3343-2642  **網址：**http://www.ncc.gov.tw/ | **承辦單位：**  **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**  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34號3樓  **電話：**02-8663-3062  **傳真：**02-8663-2663  **網址：**http://www.mediawatch.org.tw/  **E-mail：**twmediawatch@gmail.com |

**附件二：報名節目統計表[[1]](#footnote-1)\***

報名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本次共計＿＿＿＿＿＿個節目報名參加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活動」。

* 請參考附件三：「報名表」，確實填妥以下資料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節目  類型 | 播出  頻道 | 節目  名稱 | 新播(首播)  時間 | 播出(重播)  時間 | 最適合收視年齡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報名單位（全銜）： （加蓋印信）

負責人： （請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三：報名表[[2]](#footnote-2)\*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節 目  名 稱 |  | | | 節目是否為  新播節目 | | □是  □否 | |
| 播 出  頻 道 |  | | | 播 出  時 段 | | （首播）  （重播） | |
| 播出時間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節 目 類 型 | □ 綜合紀實類  □ 生活教育類  □ 卡通類  □ 戲劇類 | | | 最適合收視年齡 | | □2到6歲  □7到9歲  □10到12歲  □7到12歲 | |
| 節 目 內 容 | 節目製作人：  節目主持人：  內容簡述： | | | | | | |
| 附 件 | 1. DVD節目光碟\_\_\_\_\_\_\_\_張 2.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節目改善事項(參加前一次未通過評選之節目者需填寫)： | | | | | | | |
| 聯 絡 方 式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電話 |  | | 傳真 | |  |
| 地 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 | | | |

報名單位（全銜）： （加蓋印信）

負責人： （請蓋章）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1. \*電子檔下載：http://www.mediawatch.me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\*電子檔下載：http://www.mediawatch.me [↑](#footnote-ref-2)